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
承辦人：約僱社會工作人員 許若稹
電話：9328822#436
電子信箱：hygge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14003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推薦，惠請貴單位於114年4月11日(星期五)前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本縣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之有效推動，依據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與維護作業計畫辦理專家學者推薦程序。
- 二、請貴單位依宜蘭縣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推薦表，惠予推薦符合之專業人士，或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團體，若無推薦人選則免予回復。
- 三、檢附計畫及推薦表件各1份供參。

正本：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宜蘭縣女性成長協會、宜蘭縣美容協會、宜蘭縣進步婦女聯盟、宜蘭縣婦女保健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宜萱婦幼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以琳家庭關懷協會、宜蘭縣頭城鎮青溪婦聯發展協會、宜蘭縣婦女會、東飛雁發展協會、宜蘭縣新住民發展協會、宜蘭縣新住民關懷協會、宜蘭縣福氣生活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晚晴婦女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臺灣女人連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女性學學會、社團法人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全國各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社會處

宜蘭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實施與維護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1112220237號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6日1140029307號函修正

壹、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四條具體行動措施第一目第十款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平等及專業知識之有效推動，設立「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協助本縣推動性別平等，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

肆、承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伍、計畫期程：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

陸、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地方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全國性婦女機構（團體）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四)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並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本府社會處每2年函請下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自行申請依據前條所訂條件推薦人選（並經推薦機關團體進行檢視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後），函送本府複核：

- (一) 各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二)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審查機制：

- (一) 本府每2年辦理1次性別人才推薦審查會議，彙整推薦名單後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俟審查名單通過後，即納入本資料庫並公告。
- (二) 審查小組由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之外聘委員3位及內聘委員2位組成。
- (三)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暫時隱藏個人資料，待審查小組審查確認後予以除名：
 - 1、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府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2、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
 - 3、經專家學者本人以書面提出不續任。
 - 4、涉其他重大事件經審查小組認定應予以除名者。
- (四) 依前條第1項1、3款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納入本資料庫。

柒、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 一、由本府每2年1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覈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邀請各機關團體推薦合適人選。
-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現職、學歷、經歷、專長、聯繫方式等）有異動、更正或補充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 三、前條更正或補充資料經本府審查如有疑義，本府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捌、資訊公開：

獲選之專家學者，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及同意書後，資料庫設置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中，供本縣各機關、團體參考運用。

玖、經費

運用本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所需相關經費，由各機關依實際需求自行編列。

拾、本計畫簽陳首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